

通 知

日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李宜儒小姐

電話：271-7180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通識實踐課程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**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**前填妥計畫書(附件 1)並上傳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(<https://twncyuhespa.com/>)完成申請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實踐課程申請暨設立原則」(附件 2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學院協助開設 2~3 門實踐課程(需納入通識課程支援表中)。
- 三、若屬「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(領域)課程表」(附件 3)既有課程，請依上開設立原則調整課程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後，得申請開設為「實踐課程」。
- 四、檢附通識實踐課程歷年開課學院、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一覽表(附件 4)供參。
- 五、請於 **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**前填妥計畫(附件 1)並上傳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(<https://twncyuhespa.com/>)，該網站操作手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/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A 主軸網頁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教師。
- 六、獲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「教學成果展」、「滿意度分析」、「教學助理學習心得」及相關成果資料，供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於未來開設通識教育實踐課程之參考。

此致

各學院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